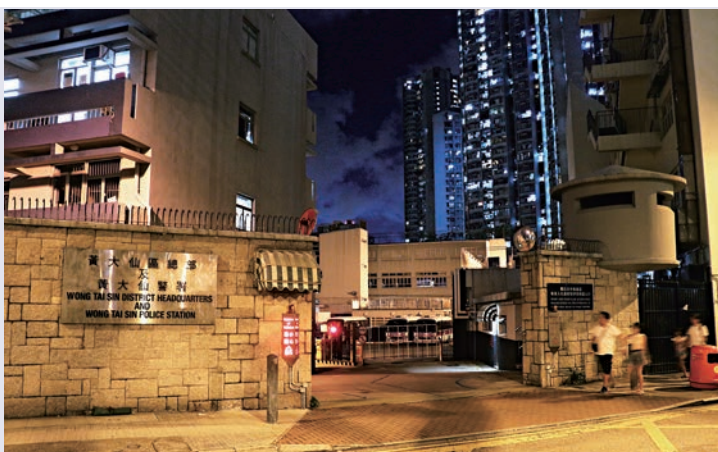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▲據悉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曾奉召到場 資料圖片



▲黃大仙警署一度大疏散



▲警署發現炸藥案，涉事私家車仍扣留在警署內

上網購化學材料 半製成品放尾箱

警署車藏炸藥 兩男被捕

《大公報》昨日獨家報導黃大仙警署發現炸藥，警署一度大疏散，事件有新進展。警方證實已經拘捕兩名涉案男子，其中一人於周一被捕，已被落案暫控兩項「刑事毀壞」及一項「製造炸藥」，今日將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；另一人為該被捕者的男性友人，涉嫌「製造炸藥」於昨日被捕，正被警扣查。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相信事件涉及感情糾紛。

大公報突發組

一人被控「製造炸藥」今提堂

被捕的兩名男子為姓施（23歲）及姓江（30歲）。其中，施於本周一被捕，昨日被警方落案暫控兩項「刑事毀壞」及一項「製造炸藥」，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至於昨日被捕的江，涉嫌「製造炸藥」，目前仍被警方扣查。

據悉，施報稱任職裝修工人，與父母及弟弟同住屯門區。消息指，有人最近與女友感情破裂，疑最終因愛成恨。女友於今年四月初及五月尾，發現她的座駕遭人惡意破壞，車身遭刮花，車上物品被毀爛，同時發現

制動系統有問題，懷疑曾被人「做手脚」，於是報警求助。

消息稱檢獲「炸藥」噴煙火

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懷疑案件與施有關，遂通知他到警署協助調查。本周一晚上，施駕駛自己的私家車到達黃大仙警署助查，其間將車停泊警署內的停車場，至本周二凌晨，有人在警署錄口供時，聲稱因與女友分手，決定部署製造炸彈「送贈」女友，遂與一名友人透過上網及購置不同化學材料學製「炸藥」，惟製造「遙控器」時失敗，於是將半製成品放其座駕車尾箱內。

警員遂前往施的座駕了解，結果發現該批「炸藥」，大為緊張，即時通知上級及封鎖現場，其間疏散警署內多名當值人員，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奉召到場，穿上保護衣的拆彈專家，在車尾發現少量化學物品。消息稱，檢獲的「炸藥」有噴出煙火。

警方遂將施拘捕，並在其住所內，再發現少量同類化學物品，至昨日，警方再拘捕江。案件交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。

警方表示，經初步調查後，相信事件涉及感情糾紛，現階段未有任何資料顯示與恐怖襲擊有關。

網上招攬「旅行賺錢」誘運毒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導：三男女涉嫌透過「旅行賺錢」，為8000元販運1100萬元毒品可卡因案，昨日正式被泰國警方落案起訴走私及非法管有毒品罪，家屬已向入境處求助。網上及社交媒體不難找到一些「旅行賺錢」的招攬廣告，聲稱「包酒店住宿、高工資」等，並可獲酬勞。青協提醒青少年，勿為搵快錢墮入圈套。

三男女仍被泰國警方扣留

被捕的三名香港青年男女，分別是姓方（19歲）、姓董（22歲）女子及姓邱（24歲）

男子，上周六從巴西入境曼谷素汪那普國際機場時，被警方在行李暗格搜出約重12.3公斤可卡因，市值約1100萬港元，目前仍被泰國警方扣留。

本港警方昨晚表示，對事件不作評論。入境處表示，已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泰國大使館了解跟進事件。根據泰國法律，帶可卡因入境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

其中一名涉案姓董港女的社交網站facebook專頁，經常上載外遊圖片，並在巴西「打卡」；另一涉案方姓港女，也曾經發帖，招請同行外遊，指明「高工資」，又附

上圖片，必須「從巴西送木雕到泰國」。

翻查網上社交網站，不難找到「旅行賺錢」、「快錢工作」等帖文，酬勞由一萬多起，多招攬網民前往巴西、澳洲、泰國、日本，但內容含糊。今次港青涉嫌運毒案曝光後，網民議論紛紛，有網民留言指「如果真係咁易（賺錢），點解唔自己（做）要假手於人？」

網民報稱曾赴日助「貨品扣稅」

除了帶貨，有網民在討論區報稱，曾經應約到日本協助「貨品扣稅」，「接頭人」要求他借出護照，作扣稅之用，即可賺取數千元，認為風險極低，隨即有人反駁，如果貨品出現問題，海關可根據紀錄追查，隨時「一身蟻」。

青年協會「青年違法防治中心」督導主任陳文浩回覆《大公報》記者，表示網上社交媒體不難找到「旅行賺錢」等廣告，呼籲青少年切勿為搵快錢而以身犯險，如有債務困難，可向社工尋求協助。

◀疑以泰國運毒案兩名事主，早前透過網上招攬網民帶貨 網上圖片

有無人有興趣去十日旅行Inbox! 現招1男2女 \$1xxxx-\$2xxxx 下星期二飛



三男女疑為八千元販運一千一百萬元可卡因 網上圖片



◀一名男子在港島線月台登上往中環列車，雙手緊握「手槍」 網上圖片

金鐘站下班時間 持槍男「輕鬆」坐港鐵

【大公報訊】港鐵金鐘站昨傍晚驚現持槍男子。有市民在金鐘站乘搭港鐵時，發現一名年約30歲、身穿雙肩有白間的紅色運動衫肥胖男子，在港島線月台登上往中環列車，男子坐於座位上，雙手仍然緊握「手槍」，乘客大驚報警。警方擔心發生恐怖襲擊，大為緊張，派出反恐特勤隊警員到場搜捕該名疑人，惟昨晚深夜仍未有發現。

反恐特勤隊奉召圍捕

事發傍晚六時許，正值市民放工放學時間，港鐵金鐘站月台擠滿乘客。有市民發現，一名身穿雙肩有白間的紅色運動衫、黑色褲、黑色鞋肥胖男子，攜

着一個藍色斜頂袋在站內月台出現。該男子手持一支黑色懷疑手槍物體，其後在港島線月台登上一列往中環列車，坐於座位時，雙手仍然緊握「手槍」，神情自若。乘客見狀擔心會發生恐怖襲擊或傷人案，紛紛致電報警。

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，派出多名警員兵分多路，分別到港鐵金鐘站及中環站圍捕該名持槍男子。

消息指，反恐特勤隊警員亦奉召出動加入圍捕行動，站內氣氛緊張，惟至昨晚深夜仍未有發現。警方正翻查車站內多段閉路電視片段，追查該名持槍男子的影蹤，並調查他持槍在車站出現的動機。

「迷幻漢」偷刀闖露宿者中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周慶邦報導：一名「迷幻漢」昨午闖進油麻地338號地下一間製作蛋糕用品店舖，偷走兩把麵包刀並除下刀套，再持刀進入對面街一間露宿者中心，警員接報趕到將其制服，正調查他偷刀犯案動機，不排除他受藥物影響犯案，事件中幸無人受傷。被捕男子姓黃（46歲），涉嫌偷竊及藏有攻擊性武器，事後送院檢驗。

昨日中午12時許，一名男子闖進上海街一間售賣蛋糕製作用品的店舖，在貨架

偷去兩把約一呎長的麵包刀，並在店內即時脫下兩個刀套，女職員見狀不敢妄動，目睹他離去後始報警。

未幾在店舖的對面、上海街345號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中心，亦有職員報警，指一名男子持刀走入，形跡可疑。警員接報持盾趕至，在中心內發現該名男子，當時他神志不清，胡言亂語，警員上前將其制服，他未有反抗，警員連同兩把麵包刀一併帶走，正調查其犯案動機，不排除他受藥物影響犯案。

旺暴案 警員：在警車上感生命受威脅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導：在旺角暴動被控涉嫌暴動、襲警、刑毀等罪名的九名被告，案件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。案發當日一輛警車於彌敦道受示威者襲擊，車上警員供稱，大批示威者以磚塊、長竹棍向警車，並向車內投石，令車窗玻璃全碎，車身多處凹陷，車上警員感到生命受威脅。根據早前案情，該警車因遭損毀而退役。

當日在被襲警車上的警員葉劍坤昨日作供稱，當日凌晨五時許，巡邏警車由旺角登打士街轉入彌敦道，駛至近長沙灣道時，發現多個垃圾桶擋在路中心，警車無法前進，逾100人聚集，有人說「圍住佢，圍住佢」，隨即有示威者將磚塊、長竹等物件投向警車，並向車廂內投擲。

葉續指，當時有四名男子以不同方法襲擊警車，有人手持長竹拍打左邊車身，

有人在前方向警車投石，有人持一米長的竹戳車尾玻璃，有人拿竹枝「好似標槍咁埋埋」。警車被襲約10分鐘，車頭玻璃、中排兩邊及車尾右後門車窗玻璃碎裂，車身多處凹陷。

警員鍾裕馳供稱，當時感到有生命威脅，大量玻璃濺到身上。

黑衣男用摺棍毆警員

女警長余靜宜作供稱，當日凌晨四時許，她與六名警員在山東街至登打士街一段彌敦道巡邏期間，一名警員被一名身材健碩的男子襲擊倒地，她與同袍協助制服襲警男子。其間，逾50人向他們投磚塊硬物，四名持盾警員上前遮擋，襲警男子不斷反抗。余被該男子踢倒，並不斷被人投擲磚塊、硬物等，她被擊中手、頭盔、雙膝、背部等多處。混亂間，該男子乘機逃

去。

高級警員周偉傑供稱，當日看到彌敦道有警員被襲（即余靜宜一行人），他與另一警員上前支援，周被示威者打倒倒地，右鞋脫掉，頭部被硬物擊中。

周看到一名警員被黑衣男子用摺棍襲擊，及被一名紅衣男子用五呎長棍毆打，周用手撥開黑衣男子和紅衣男子，又以身體撞開紅衣男子，但自己失平衡倒地。

此時，周偉傑聽到有記者叫「唔好打，會搞出人命」，其後有警員支援，人群散去。周接受盤問時承認當時是狼狽逃命。

九名被告為莫嘉濤（18歲）、鍾志華（31歲）、何錦森（38歲）、霍廷吳（24歲）、陳和祥（71歲）、鄧敬宗（27歲）、李卓軒（20歲）、林永旺（22歲）、葉梓豐（18歲）。

兩男涉暴動 控方提交替控罪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梁康然報導：五名男子涉嫌在去年初參與旺角暴動的案件，昨日在區域法院完成結案陳詞。控方在庭上重申，有法律理據要求法庭於處理第三被告陳紹鈞、第四被告孫君和的暴動罪名時，可用交替控罪方式裁定二人非法集結罪名。辯方不滿控方說法，法庭對控辯雙方爭論不置可否，安排本案在7月17日作出裁決。

本案第二被告羅浩彥早前因為遲到應訊，被法官姚勳智警告。羅昨日又遲到15分鐘，令案件延後近半小時才可開庭，法官即時判處他罰款500元，在繳交罰款前不得保釋外出。羅浩彥結果需由親友及律師代交罰款。

昨日控方在最後陳詞指出，過去10年有多個案例，包括終審法院裁決，都指結案陳詞中提議法庭以交替控罪方式處理第

三及第四被告罪名，不會對被告構成不公平。辯方抗議指，暴動罪與非法集結罪的定义元素不同，當日控方只列出控以暴動罪，辯方自然不會向被告索取有非法集結的法律指示，並形容控方有如「放箭箭」，甚至是「明刀明槍辯方中槍」。

控方反駁指，早在10年前有案例可供辯方參考，只是辯方無為當事人作出充分的法律意見。控方並稱對辯方的「放箭箭」說法感到「非常遺憾」。

另外，辯方對第五被告連潤發的案情進行結案陳詞，指現場新聞片段所見，有警員拔槍或擲磚還擊，連擲磚可能是自衛，亦可能是「人擲磚我又擲磚」，希望法庭考慮被告可能只是即興行為，並非蓄意生事。但法官姚勳智質疑，警員舉槍時間約在凌晨一時左右，連潤發在早上七時左右擲磚，法庭應如何視為自衛。